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載有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甘健斌先生（主席）及王美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倩華女士及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8422 內。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119	14,795
服務成本		(2,777)	(13,877)
毛利		4,342	918
其他收入	4	89	52
行政開支		(2,228)	(2,0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721	-
融資成本		(4)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920	(1,065)
所得稅	6	(626)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294	(1,06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36	(0.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1日(經審核)	12,000	42,991	10,100	3,115	(8,458)	59,748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65)	(1,065)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000	42,991	10,100	3,115	(9,523)	58,683
於2023年7月1日(經審核)	12,000	42,991	10,100	3,115	(31,661)	36,54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94	4,294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000	42,991	10,100	3,115	(27,367)	40,8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6樓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最新年報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23年7月1日起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於2023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採納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正評核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要求管理層行使其判斷。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3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合約收益	7,119	14,795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經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財務表現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整合資源，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本期間地域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52
雜項收入	89	—
	89	52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服務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2,777	13,87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i))	2,211	2,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	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	9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5	150
短期租賃開支	3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721)	—

附註：

(i)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181	2,32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0	81
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2,211 (902)	2,401 (1,285)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1,309	1,116

6 所得稅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提撥備（2022年：無）。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稅，因此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2022年：無）。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26	—
所得稅	626	—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於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4,294	(1,06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20,000	120,00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0.36	(0.88)

(b) 攤薄

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2022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在香港以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各類翻新及建築工程。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3百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的淨虧損則約為1.1百萬港元。溢利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2.7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約14.8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本集團透過非經常性的受邀參加投標或報價獲得項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數量較2022年同期下降。

毛利

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0.9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即於回顧期內增加約3.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核數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與2022年同期相比，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純利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2.7百萬港元。

前景

本集團預期營商環境將繼續挑戰重重，競爭激烈。由於香港物業市場最近呈下滑態勢，建築項目執行的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的整體經營風險增加。

儘管前路挑戰重重，長遠而言，本集團抱持樂觀態度，相信建築及翻新工程業務市場總有商機。自2023年5月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授三個建築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為123百萬港元。

董事會將繼續以應有的謹慎尋求業務發展，從而平衡多項商業風險及機遇。有賴經驗豐富與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穩固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堅守高規格安全與施工標準的承諾，董事會認為，通過專注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上蓋結構建築工程及翻新項目，本集團已準備好把握更多商機。本集團繼續追求以下業務目標及策略：(i) 擴大市場份額、競爭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以及翻新項目；及(ii) 堅持審慎理財原則，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香港物業市場的最新發展，如有需要將不時調整策略。

董事會亦會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惟同時注意相關風險，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董事交易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非上市	已發行股本
		購股權數目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甘健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83%
王美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83%
陳倩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83%
余達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9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	佔本公司
		權益的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趙雪梅	實益擁有人	8,999,000	7.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的情況。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然而，管理董事會及業務的日常管理均主要由甘健斌先生負責。本集團因此認為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鑒於甘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董事會相信，由甘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促進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相信，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葉晝女士自2023年10月13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28條的規定，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3年10月13日起三個月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的規定）填補上述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股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股息（2022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3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3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董事										
甘健斌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至 2023年10月7日	否	1,000,000	-	-	-	-	1,000,000	0.56
王美珍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至 2023年10月7日	否	1,000,000	-	-	-	-	1,000,000	0.56
陳博華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至 2023年10月7日	否	1,000,000	-	-	-	-	1,000,000	0.56
余達志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至 2023年10月7日	否	1,000,000	-	-	-	-	1,000,000	0.56
				4,000,000					4,000,000	
僱員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至 2023年10月7日	否	6,000,000	-	-	-	-	6,000,000	0.56
				10,000,000		-	-	-	10,000,00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余達志先生擔任主席。另一成員為陳倩華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本季度報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甘健斌

香港，2023年11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甘健斌先生（主席）及王美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倩華女士及余達志先生。

本報告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422內。

